

盐城经开区法院

成功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

盐城晚报讯 近日,盐城经开区法院执行干警经过周密部署,成功找到一直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陈某。当执行法官出示搜查令时,一直推诿搪塞的被执行人态度立刻转变,当场多方联系筹措资金,最终将120万元执行款全额支付,这起标的额209万元的合同纠纷案件圆满执结。

申请执行人高某与被执行人陈某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生效后,陈某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盐城经开区法院第一时间通过“总对总”查控系统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三套不动产。然而经过调查,其中首封的一套别墅虽有800多平方米,却早已为其他银行设定了最高额1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即便法院依法拍卖,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也难以得到实现。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法院反映:陈某日常生活十分阔绰,经常驾驶豪车出行,完全具备履行能力。

近日,执行干警早早出发,赶在天亮前抵达镇江,并成功找到陈某。面对执行干警,陈某起初仍以“经济困难”为借口推诿履行。执行干警当场依法出示搜查令,宣布将对陈某人身、办公室及车辆进行搜查。

在执行威慑下,陈某立刻转变态度,主动提出还款方案。最终,经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若当天付款,申请人同意以120万元了结此案。最终,陈某多方联系,紧急筹措资金,将120万元执行款全额汇入申请执行人账户,该案圆满执结。

王昕 杨斌

大丰法院

法治护航成长路 安全启航新学期

盐城晚报讯 新学期伊始,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切实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近日,大丰法院干警走进大丰区南阳初级中学,开展以“开学法治第一课”为主题的普法宣讲活动,让法治精神浸润校园。

该院干警结合青少年的认知特点,用简洁易懂的语言讲解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等法律知识,详细介绍了不良行为与严重不良行为的概念、违法与犯罪的区别等。

同时,针对校园内常见的打闹纠纷、网络犯罪、盗窃犯罪等案例,干警以案普法、

以案释法,强调“法律底线不可破,道德准则记心间”,引导同学们将“知法守法”深植于心。

法律知识有奖竞赛环节中,同学们踊跃举手抢答,干警在公布答案的同时向同学们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加深了同学们对法律知识的理解。

此次活动不仅帮助同学们认识法律、尊崇法治,也从实践的角度出发,普及与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让同学们在开学伊始就树立遵法守法和运用法律进行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丰轩

亭湖法院

庭审实训深化岗位练兵



庭审现场

盐城晚报讯 为持续提升法官及审判辅助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实战能力,确保庭审活动规范、高效、公正进行,近日,亭湖法院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十三期庭审实训活动,现场观摩该院刑庭青年法官审理的一起寻衅滋事罪案件。该院实训考评小组成员、部分青年法官及法官助理参加实训。

庭审中,主审法官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控辩双方有序开展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确保庭审活动的公正高效。

纪栋和

射阳法院耦耕法庭

送法进企业 权益守护“零距离”



普法宣传现场

的实际影响,帮助工人准确理解新规内涵。同时,干警针对园区企业开展依法规范用工专题辅导,明确企业在劳动用工中的法定责任与义务,强调企业未合规用工的法律风险,引导企业完善内部用工管理制度,从源头规避劳动纠纷,为企业稳健经营筑牢法治基础。

针对大家提出的各类疑问干警逐一进行解答。活动现场还发放了《典润鹤乡》等普法书籍。

此次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家门口”,既有效增强劳动者的法治意识,也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注入坚实法治力量。

余法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法院耦耕法庭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劳动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规范管理,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法庭干警聚焦企业员工关心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劳动争议处理等核心问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核心条款,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具体的实务指引。干警重点解读了最新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围绕社会保险缴纳、连续订立劳动合同认定标准等新规内容,详细阐释其对劳动者权益保障

开公司缺注册资金“过个桥”就没事? 股东仍需承担法律责任

2012年,老王和老李商量共同注册A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其中老王出资72万元,老李出资48万元。但两人一时拿不出这么多钱,便找到中介帮忙“垫资”。中介当天就向A公司账户分别转账72万元、48万元,替老王和老李垫付了出资款。三天后,老王和老李又将这120万元从A公司账户全部转回给了中介——这波“过桥资金”操作,“完美”解决了资金问题。

2017年,老王和老李将A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想着从此和这家公司“彻底脱钩”。然而,2019年,A公司的后续经营者与连云港某公司产生工程款纠纷,经上海海事法院审理,判决A公司向连云港某公司支付工程款96万余元。强制执行过程中发现,A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无奈之下,连云港某公司将老王和老李告上法庭,要求两人在抽逃出资范围内(老王72万元、老李48万元),对A公司不能清偿的96万余元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且两人互负连带责任。

滨海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老王和老李的出资款由中介

垫付,且在A公司成立后就全额转回,明显属于“过桥资金”,违反了公司资本充实原则,属于典型的抽逃出资行为。尽管本案债务发生时两人已转让股权,法定代表人也已变更,但抽逃出资的行为发生在其持股期间,不能以此为由免除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老王和老李在各自抽逃出资范围内,对A公司不能清偿连云港某公司的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老王和老李对对方的责任互负连带责任。

法官提醒:注册资本是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基石”,也是股东对公司的法定义务。现实中,一些人误认为“注册资本只是走个形式”“垫资后转走没事”,殊不知“过桥资金”“虚假出资”“抽逃出资”都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

企业经营需诚信为本,注册资本不是“数字游戏”,股权转让也不等于责任“清零”,股东唯有守住“出资真实、资本充实”的底线,才能避免“多年后突然背上巨额债务”的责任。债权人如果发现企业或股东存在抽逃出资行为,也可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

王思